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

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

陳柏元律師

複代理人 姜鈺君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福港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和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陳永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黃建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

01 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  
02 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03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  
04 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又按請  
05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  
06 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變更或追加之訴與  
07 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  
08 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因社會生活紛爭事實同一性，而就原  
09 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  
10 內，於變更或追加後新訴之審理程序有高度利用之可能性，  
11 為節省兩造當事人之訴訟時間成本，暨司法資源避免浪費重  
12 複審理，因而規定准予變更或追加，無須經他造同意，並期  
13 出於同一或重要相關紛爭事實之一次解決（最高法院114年  
14 度台抗字第27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原告追加意旨略以：原告因被告違反競業禁止約定，已提起  
16 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本件民事起訴，業已支出律師費  
17 新臺幣16萬元，依兩造所簽訂加盟契約第20條後段約定，原  
18 告自得向被告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19 第3款為訴之追加。

20 三、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權基礎為票款請求權及兩造加盟契約  
21 第15條及第11條，顯與上開追加之加盟契約第20條不同，自  
22 非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原起訴之原因事實  
23 為被告違反兩造加盟契約，而追加部分之原因事實則係請求  
24 依兩造加盟契約第20條所生之律師費，亦非同一，是本件原  
25 告上開追加部分顯非適法。況本院業已於民國114年7月21日  
26 言詞辯論時諭知兩造書狀請於114年8月25日前提出，惟原告  
27 竟遲至114年9月4日方提出上開訴之追加，顯然有礙訴訟終  
28 結，更難認原告上開訴之追加為適法，應予駁回。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董怡彤